

聚焦企业关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聚焦企业关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8号)文件精神，破解我市企业投资生产经营等全生命周期中的“堵点”“痛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和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提升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增强企业获得感和企业满意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力打造我市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加快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走在苏北苏中前列，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重点任务。

一、聚力解决企业投资限制障碍

(一) 放宽企业投资准入。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全面实现“非禁即入”，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编排2019年市重大项目向民间资本(社会资本)推介手册，召开新闻发布会集中推介，适时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向民间资本(社会资本)签约活动。依托在线投资监管审批平台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管理，在核查清理后的PPP项目库基础上，加大对符合规定的PPP项目推进力度，依法依规落实已承诺的合作条件，切实加快项目进度。开展全市

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及市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简化投资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梳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及时公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标准清单。认真落实国家、省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要求，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实施《江苏省企业投资信用承诺制改革试点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大幅缩减投资项目落地时间，深入推进市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推动我市项目管理平台（系统）与省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推进投资建设项目全流程优化、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全市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及市有关部门）

（三）优化工程项目许可。开展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印发《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

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到竣工验收实行每个阶段“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抓紧修订我市现行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有关规定。精简取消部分审批前置条件，推动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工程施工图审查等实现“多审合一”，审批时间压缩至 100 个工作日以内。推行区域评估和告知承诺，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快推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推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省管理系统功能对接，与市政务服务网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及市有关部门）

（四）吸引外商扩大投资。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要求，持续优化全市外商投资准入环境，全面清理取消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针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实现市场准入内外资标准一致。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外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推进完成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我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废止或修订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进一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标

标准化工作。认真实施《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利用外资的意见》（盐政发〔2017〕57号），进一步扩大利用外商投资，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优先纳入全市“两重一实”投资计划，强化督查推进，推动项目尽快落地。鼓励外资项目依申请按程序调整列入相关产业规划，给予用地、用海、用能审批等政策支持。依法落实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将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盐城税务局及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持续推进涉企商事制度改革

（一）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按照“3550”改革要求，推进企业开办“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全面实现3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办企业的目标。整合企业开办申请表格，以企业工商登记申请的基本信息为主表，涉企事项其他部门补充信息为附表，实现企业开办申请一表填报。组织制定发布我市“容缺受理”服务标准，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服务事项，经申请人相应承诺后先受理、后补正。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进一步简化“电子身份证”申领方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盐城税务局）

(二)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以突出“照后减证”为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对国务院公布的 106 项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让更多的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进一步探索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分类管理，有效区分“证”“照”功能，坚决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结合国家制定的涉及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推动市开发区实施扩大“证照分离”事项范围的改革试点，按照便企利民的原则，确定审批改备案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在此基础上梳理形成我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改革进度同步做好动态调整。开展“证照分离”改革专项工作督查，形成工作经验在全市推广。拓展“多证合一”改革广度和深度，将更多涉企证照整合到营业执照上。推动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建设，实现“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行政审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简化企业注销程序。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试点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简化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和材料，取消向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清算组信息、发布公告，办理注销登记只需提供清算报告等必要件。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行社保、税务等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人社、医保部门对没有拖欠社会保

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及时反馈“注销无异议”意见，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税务部门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存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前提出异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盐城税务局及市有关部门）

（四）完善破产退出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健全完善“僵尸企业”退出机制，保持市场主体健康性和活跃度。制定出台企业破产处置政府与法院协调联动机制意见，推动解决民生保障、稳定维护、风险防控、信用修复等方面的存在问题，形成处置合力。加大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组）力度，强化分类处置，明确全市企业破产清算和重组的名单，督促县区逐企制定处置方案和处置时间表，妥善做好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置工作。建立“僵尸企业”清理市县、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定期梳理各地“僵尸企业”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需市级层面协调会办事项，督促我市首批报省的未处置及处置中5家“僵尸企业”企业加快开展债务处置。积极稳妥受理企业破产案件，服务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完善破产案件审判管理、考核监督、简易审理等机制，提升审判质效，促进要素资源加快释放。加强破产审判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管理人选任和履职管理机制，为企业破产处置提供专业化服务与保障。（责任单位：市法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及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三、着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 落实减税降负政策。扎实推进实施国家和省关于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的各项政策，加快实施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实施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落实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组织开展多维度政策辅导培训，持续扩大税（费）优惠备查范围，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扩大、减半征收小规模纳税人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稅、研发費用加計扣除、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創業投資企業投資抵免、增值稅降低稅率等一系列稅收政策，切實降低企業稅收負擔。繼續實施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和穩崗補貼等政策。嚴格執行涉企保證金目錄清單，推廣以銀行保函替代現金繳納保證金。全面貫徹落實國家和省清費降本減負各項要求，繼續施行對交通運輸船閘船舶過閘費、水利船閘船舶過閘費（不含經營性船閘）分別優惠 20%、10% 等政策，一般工商業平均電價再降低 10%。落實機動車安全檢測收費等部分經營服務性收費放開工作，幫助我市符合條件的利用余熱、余壓、余氣發電的企業申請享受系統備用容量費減收優惠政策，推動濱海縣農村飲水安全工程實行優惠用電價格，規範協會商會收費行為，開展收費統計年報工作。加快推進政府定價經

营服务性收费改革，压缩收费项目，降低企业使用能源成本和物流成本，规范社团和培训收费行为，建立完善收费公示、收费报告、收费巡访及收费评估等制度。加强对厂房租金的监督检查，落实管控责任，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加快推进网上办税和简约办税，全面实现备案类减免税网上办理、核准类减免税网上预申请，统一网上申请、受理、办理、反馈流程，主要涉税业务实现“一网通办”。在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领域试行税收预约裁定服务、双边预约定价谈签等模式。（责任单位：盐城税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及市有关部门）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整合现有各类融资支持政策，探索建立市级信用保证基金，依托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开展资金池业务，组织开展创投机构园区行活动，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全市企业债券储备项目库，推动申报债券早核准、核准债券早发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企业债务培育指导，积极推广企业债券融资创新案例和典型经验。组织开展创投机构园区行活动，搭建创投机构与企业面对面交流平台，推动优质项目和创投机构开展长期合作，加大创投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打造“资本力量与企业价值成长”活动品牌。推动中小微企业在盐城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登录，获取各类金融服务，提高市内企业接入率。支持全市符合条件金

融机构，分级分批接入平台，上线各类金融服务产品。强化小微贷款“两增两控”等监管目标考核，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民企会诊帮扶机制落地，组织开展“暖企”行动、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督查、小微企业融资收费检查等专项行动，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尽职免责机制、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加大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力度，适当放宽条件，提高贴息支持比例，简化办理流程。设立大学生“双创”天使投资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继续推动全市银行业与税务、财政、科技等政府部门的联动，通过设立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和“银税互动”等方式，创新信贷产品、优化服务流程，着力破解小微和民营企业首贷难、担保难等融资难题。严禁有关金融机构以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名义向小微企业收取各类违规费用，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开展银行违规涉企服务收费专项治理工作，通过银行自查和监管部门检查，有效遏止各类涉及小微企业的违规收费，不断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盐城税务局，盐城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盐城分行）

（三）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完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梳理公布我市市级降费降本减负政策文件和收费减免与优惠政策清单，增强政

策的透明度和提升企业的满意度。动态调整《盐城市进出口口岸收费（基金）项目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普遍落实货运车辆综检、安检和排放检测“三检合一”等政策，全面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深化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引导和督促认证机构降低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盐城海关及市有关部门）

（四）整治各类乱收费行为。强化中介机构管理，加强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高水平建设“盐城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平台，完善中介市场监管机制，动态调整《盐城市级行政许可（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单》。严禁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承担各类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业务的中介机构和行政机关下属单位违法违规收费。市各有关部门要对本部门下属单位涉企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整顿，重点查处利用行政权力开展违规收费行为。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对人防、殡葬、商业银行等重点部门和行业进行集中检查，对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电商、铁路等公共领域收费进行监督检查，对小微企业收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对行业协会收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行业协会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推动金融类行业协会规范合理收取会费、服务费，建立健全全市行业协会乱收费投诉举报、查处、整改等闭环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资委、教育局，人民银行盐城分行、盐城银保监分局及市有关部门）

四、积极营造公平诚信市场环境

（一）整顿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清理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执行情况，制度化常态化组织开展好自查、抽查和巡查，特别是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以及行政垄断案件，要严厉查处、跟踪问效，定期向社会主动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政策制定中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查处公章刻制领域行政垄断案件，防止各地公安机关指定公章刻制企业和公章刻制企业垄断经营、强制换章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财政局及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设诚信政府，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对出现违反承诺的地方政府和部门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逐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推进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推进第二批失信政府机构尽快履行法定义务，实现全

市政府机构失信“清零”，并建立长效机制。督促全市各级政府、国企加大欠款清偿力度，列出欠款清单，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偿还拖欠款项。对涉及我市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信息进行核实，组织相关企业签署偿款信用承诺书，督促还款义务。健全完善覆盖全市的信用信息平台，强化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省市县公共信用一体化查询项目建设，推进信用信息便民利企查询服务，加快实现跨区域信用信息交换共享。编制《盐城市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承诺信用审查和信用报告目录》，加快推进“红黑名单”制度建设，在行政审批、项目申报、政府采购等活动中加强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国资委及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体系，成立盐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向社会提供公益性的知识产权咨询和援助服务。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机衔接，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专利行政执法结案率达90%以上。深入探索在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及在企业进出口等全生命周期的重点环节，建立市级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制度建设。加快发展我市专利收储运营交易中

心、盐城国家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国家知识产权专利代办处盐城服务中心等各类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平台，完善知识产权运营网络。探索专利质押融资与商标质押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机制，积极与中国银行盐城分行协调，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优质知识产权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达到融资需求。争取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积极与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对接，帮助我市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获得信息、法律和智力援助、资金支持等。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打击擅自使用他人商品标识、主体标识和经营活动标识的市场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商标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和消费者辨假识假的能力和购买正品的意识，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及市有关部门）

（四）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落实中央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各项政策措施，坚持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各种不合理限制，消除隐形市场壁垒，保护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开展调研，组织各县（市、区）、各部门申报一批优秀企业家和典型案例，会同相关部门推选 10 位优秀企业家和 10 个典型案例，并在相关媒体做宣传报道。完成不利于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依法界定涉案财产，不得因企业股东、经营管理者个人

违法，任意牵连企业法人合法财产。建立涉企产权案件的立案登记“绿色通道”，提高产权、合同执行等案件的审判执行效率。进一步加大产权领域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力度，对影响重大、涉及面广的产权纠纷案件要尽快审理并将审理结果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市场监管局、法院）

五、大力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

（一）实行最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管制度。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把严监管和促发展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贯彻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制度，强化定期巡查、专项督查、暗查暗访、重点关注和约谈。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确保安全责任、制度、投入、培训、管理、评估和应急救援落实到位。从安全、环保、能耗等方面提高企业和项目的准入门槛，严把立项、规划、设计、审批、建设的安全关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标准的，一律不予建设和投入运行。持续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履责信用评估工作，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业整顿或关闭退出；对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失信行为的投资主体及管理者，依法实施市场限入或禁入，推动企业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责任制。按照行业领域和专业类别，分级分类建立完善市、县安全生产专家库，组成安全专家指导服务团，指导帮助企业及时发现消除隐患，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完善安全生产

监管机制，实施安全生产巡查制度、部门会商协同机制、警示约谈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明察暗访和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清单，实施闭环整治，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类生产性园区（集中区）形成覆盖产业、安全和应急管理等方面一体化的综合监管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及市有关部门）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持续深化简政放权的同时，加快建立健全适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压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体系，完善配套政策，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家、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抓紧研究制定我市实施意见。创新工作方法，制定我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全覆盖。进一步规范和控制涉企各类检查活动，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依托江苏省市场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涉企信息归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展涉企信息公示。在“信用盐城”网站，增加“信用风险提示”，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用信息。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通过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机

制，有效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市有关部门）

（三）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深入开展信用承诺及公示工作，印发《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加强个人诚信建设工作方案》和《关于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工作方案》，实现信用承诺的社会监督。重点在资金安排、评奖评优、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全面施行信用审查，开展查询服务，健全完善企业信用修复程序，明确信用修复条件和标准；组织开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培训活动，宣讲信用政策，督促企业加快整改失信行为，修复自身信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建立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监管容错机制，研究包容审慎监管标准，进一步优化新兴行业发展环境。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整合市级部门和地方现有监管信息平台，联通汇聚重要监管平台数据，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重点推进市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对工程项目从立项审批、招投标、建设管理到资金拨付、审计、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全流程实时监管。加强质量认证监管，推进现代农业、服务业、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等领域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强化强制性产品质量认证，优化政府质量认证治理方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工业和信息化

局及市有关部门)

(四)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落实《江苏省企业环保信任保护原则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压减检查频次等正向激励。各执法部门要依法梳理行政处罚事项,出台规范行政执法和限制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措施,统一执法标准和执法程序,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及时纠正不当行为和做法。对不涉及安全生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慎用查封、扣押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各行政机关办案经费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和问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司法局、财政局及市有关部门)

(五)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建立健全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执法联动机制,推动跨行业、跨区域执法协作,消除监管盲点,形成全过程监管执法体系。按省统一部署,加快推进阜宁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加强市县乡三级执法力量的统筹集成,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整合组建 5 - 7 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构建地方综合行政执法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及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六、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

(一) 清理压缩行政许可事项。落实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

批事项要求，除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年底前完成我市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开展自查整改，取消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征求意见等为名实施的变相审批和许可事项。2019 年底前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链条审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及市有关部门）

（二）完善“不见面审批”服务。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标准化建设，积极构建标准统一的审批服务模式，建立规范统一的审批服务体系，形成科学合理的审批服务评价机制。进一步优化线下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设置，完善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加强数据对接，推动“一窗一网”不见面审批（服务）。编制“不见面审批”标准化事项清单，实现市县乡三级在事项公布、实现方式、基本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缴纳费用六个方面标准统一。扩大不见面审批覆盖面，除法律规定必须见面的事项外，全部实现不见面审批（服务）。全面清理烦扰企业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力争提交纸质材料再减 30% 以上。推动各地行政审批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实行审批信息实时推送、监管结果及时反馈的“双推送”制度，实现审批与监管的无缝衔接。在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动“区域能评”工作。建立适应企业需求的“不见面审批”结果送达机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通过各种渠道让企业知晓“不见面审批”办事流程、操作

方法和相关政策。加快我市政务服务平台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鼓励在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先行先试，率先推动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市级层面各业务审批系统数据平台对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及市有关部门）

（三）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认真贯彻实施《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推动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学习南京、无锡等地做法，建设不动产登记、房产交易与“金税三期”相互衔接的信息化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房屋交易信息和税收征缴信息之间的实时推送、实时共享。分类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全面实现一般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实现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统一登记实施后办理过不动产登记的房屋再次办理转移登记、实体企业不动产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试点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一证通办”。推广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网络、有线电视过户等关联业务联动办理。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开展不动产登记与相关业务“一网通办”试点。减少办事环节，将不动产抵押登记与转移登记合并办理，当事人只需跑一个登记窗口、提交一次材料，即可完成涉及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的所有手续。全面设立不动产抵押登记银行代办点，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自助服务，在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配置自助查询、缴费、打证设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盐城税

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改进水电气接入服务。实施用电申请“一窗受理”和信息共享，推行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手续并联办理和限时办结，规划许可审批办结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城市道路掘路许可、占路意见、绿化许可等审批办结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于长度小于150米的外线工程免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全市10（20）千伏、400伏电力客户平均接电时间分别压减至60和10个工作日以内，平均接电成本压降30%。整合优化供水、燃气接入流程，压缩办理时间，简化申请材料目录，实施并联审批、联合踏勘等举措。用水、用气装表接入无需增设管线的办结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需增设管线并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结时间用水不超过35个工作日、用气不超过40个工作日。降低水气直供企业门槛，提高直供比例，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加强技术创新，持续加强水电气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在实现最优供应服务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非计划性的停供次数，缩短停供时间。（责任单位：市电力公司、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五）提升跨境贸易服务水平。持续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推广企业“提前申报”模式，加快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推行“先验放后检测”检验监管方式，推广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优化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有效压缩进口整体

通关时间，到 2020 年底，实现整体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压缩一半。探索属地海关协同口岸海关查验配合，丰富查验、检疫货物的作业模式。落实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 21 条措施，简化进出区管理，开展保税检测维修业务，创新监管模式，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加强外贸诚信体系建设，依托“江苏省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等信用平台实施分类监管。推进进口商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进口消费质量安全投诉平台。优化出口退税办税流程，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试点，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全面推行出口退税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全程网上办理，实现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确保办理退税平均时间缩短至 5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盐城海关，盐城税务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七、全力保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和推进落实机制，建立市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切实承担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认真梳理和深入分析本地区营商环境中的突出问题，找准政策落实的薄弱环节，因地制宜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操作方法。工商联要动员各商会共同为我市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发挥积极能动作用。（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着眼市场需求，确保精准施策。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调

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系统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防止政策效应叠加共振或相互抵消，避免给市场造成波动和冲击，增强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要全面采用成本收益分析，对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政策进行事前评估，防止给企业增加不合理的制度成本、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对企业敏感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健全和完善商会、行业协会、企业等政府服务对象参与涉企政策文件制定的具体操作办法。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挂钩服务企业制度，推动各级干部深入基层、走进企业，倾听诉求，回应企业家关切，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三）组织开展评价，主动对标找差。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营商环境的规章及相关规定，完成我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并启动开展评价工作，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对全市各县（市、区）全面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编制发布《盐城市营商环境报告》，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提出强化提升意见。建立健全我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在12345市长热线增设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热线，建立营商环境投诉季度分析制度，定期公开曝光破坏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局及市有关部门）

（四）强化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开展市级营商环境培训会，邀请省有关专家来盐对优化营商环境进行专题讲座。推动各级政府和部门官网开辟优化营商环境宣传专栏，定期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报道，加强宣传引导。对于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编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汇编，对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要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附件：聚焦企业关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

附件

聚焦企业关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150项）

| 主要任务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一、聚力解决企业投资限制障碍 | 1. 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全面实现“非禁即入”，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落实情况专项督查。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2. 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编排2019年市重大项目向民间资本（社会资本）推介手册，召开新闻发布会集中推介，适时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向民间资本（社会资本）签约活动。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3. 依托在线投资监管审批平台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管理，在核查清理后的PPP项目库基础上，加大对符合规定的PPP项目推进力度，依法依规落实已承诺的合作条件，切实加快项目进度。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PPP项目合同履行，按照绩效考核结果付费，落实财政支出责任。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4. 开展全市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一、聚力解决企业投资限制障碍 | (二) 简化企业投资审批 | 5.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优化审批流程,梳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及时公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标准清单。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6. 认真落实国家、省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要求,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7.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实施《江苏省企业投资信用承诺制改革试点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大幅缩减投资项目落地时间,深入推进市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8. 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推动我市项目管理平台(系统)与省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推进投资建设项目全流程优化、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全市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强化在线平台对投资项目审批、开工到竣工全流程监管,推动相关部门投资许可信息和项目单位项目开工建设、年度报告、竣工情况及时推送平台。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三) 优化工程项目许可 | 9. 开展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印发《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到竣工验收实行每个阶段“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 2019年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0.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抓紧修订我市现行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有关规定。精简取消部分审批前置条件,推动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等实现“多审合一”,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 | 2019年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一、聚力解决企业投资限制障碍 | (三)优化工程项目许可 | 11. 推行区域评估和告知承诺,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 2019年 | 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2. 加快推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对接,与政务服务网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四)吸引外商扩大投资 | 13.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要求,持续优化全市外商投资准入环境,全面清理取消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针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实现市场准入内外资标准一致。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4. 建立健全市级外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 | 2019年 | 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5. 推进完成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我市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废止或修订工作。 | 2019年 | 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6.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化工作。 | 2019年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7. 认真实施《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利用外资的意见》(盐政发〔2017〕57号),进一步扩大利用外商投资,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优先纳入全市“两重一实”投资计划,强化督查推进,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一、聚力解决企业投资限制障碍 | (四) 吸引外商扩大投资 | 18. 鼓励外资项目依申请按程序调整列入相关产业规划, 给予用地、用海、用能审批等政策支持。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9. 依法落实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将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 | 2019年 | 盐城税务局、市财政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二、持续推进涉企商事制度改革 | (五)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 20. 按照“3550”改革要求, 推进企业开办“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 全面实现3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办企业的目标。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21. 整合我市企业开办申请表格, 以企业工商登记申请的基本信息为主表, 涉企事项其他部门补充信息为附表, 实现企业开办申请一表填报。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盐城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22. 组织制定发布我市“容缺受理”服务标准。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23.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 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 进一步简化“电子身份证”申领方式。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公安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六)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 24. 以突出“照后减证”为原则, 在全市范围内对国务院公布的106项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探索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分类管理, 坚决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二、持续推进涉企商事制度改革 | (六)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 25. 结合国家制定的涉及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推动市开发区实施扩大“证照分离”事项范围的改革试点，按照便企利民的原则，确定审批改备案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在此基础上梳理形成我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改革进度同步做好动态调整。开展“证照分离”改革专项工作督查，形成工作经验在全市推广。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26. 拓展“多证合一”改革广度和深度，将更多涉企证照整合到营业执照上。推动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建设。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七) 简化企业注销程序 | 27. 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试点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简化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和材料，取消向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清算组信息、发布公告，办理注销登记只需提供清算报告等必要件。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28.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行社保、税务等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盐城税务局、医保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29. 人社、医保部门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及时反馈“注销无异议”意见，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 | 2019年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30. 税务部门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存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前提出异议。 | 2019年 | 盐城税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二、持续推进涉企商事制度改革 | (八) 优化破产退出机制 | 31.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健全完善“僵尸企业”退出机制，保持市场主体健康性和活跃度。制定出台企业破产处置政府与法院协调联动机制意见，推动解决民生保障、稳定维护、风险防控、信用修复等方面的存在问题，形成处置合力。 | 2019年 | 市法院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32. 加大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组）力度，强化分类处置，明确全市企业破产清算和重组的名单，督促县区逐企制定处置方案和处置时间表，妥善做好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置工作。建立“僵尸企业”清理市县、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定期梳理各地“僵尸企业”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需市级层面协调会办事项，督促我市首批报省5家“僵尸企业”企业加快开展债务处置。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法院、医保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33. 积极稳妥受理企业破产案件，服务市场主体有序退出。 | 2019年 | 市法院 | |
| | | 34. 完善破产案件审判管理、考核监督、简易审理等机制，提升审判质效，促进要素资源加快释放。 | 2019年 | 市法院 | |
| | | 35. 加强破产审判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管理人选任和履职管理机制，为企业破产处置提供专业化服务与保障。 | 2019年 | 市法院 | |
| 三、着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 (九)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 36. 扎实推进实施国家和省关于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的各项政策，加快实施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组织开展多维度政策辅导培训，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 | 2019年 | 盐城税务局 | |
| | | 37. 全面实施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落实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 2019年 | 盐城税务局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三、着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 (九)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 38. 持续扩大税(费)优惠备查范围,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扩大、减半征收小规模纳税人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稅、研发費用加計扣除、固定資產加速折日、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免、增值稅降低稅率等一系列稅收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稅收負擔。 | 2019年 | 盐城稅務局、財政局 | |
| | | 39. 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稳岗补贴等政策。 | 2019年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盐城稅務局、醫保局 | |
| | | 40. 严格执行涉企保正金目录清单,并按规定时间及时返还企业。 | 2019年 | 市工业和信患化局、財政局 | |
| | | 41.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清費降本減負各項要求,继续施行对交通运输船閘船舶过閘費、水利船閘船舶过閘費(不含经营性船閘)分別优惠20%、10%等政策,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 | 2019年 | 市財政局、發展改革委牽頭,市交通運輸局、水利局,市電力公司及市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 |
| | | 42. 落实机动车安全检测收費等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費放開工作,帮助我市符合條件的利用余熱、余壓、余氣發電的企业申請享受系統備用容量費減收優惠政策,推动滨海县农村飲水安全工程实行优惠用电价格,规范协会商会收費行为,开展收費统计年報工作。 | 2019年 | 市發改委牽頭,市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 |
| | | 43. 加强对房租金的监督检查,落实管控責任,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 | 2019年 | 市市場監管局 | |
| | | 44. 加快推进网上办稅和简约办稅,实现备案类減免稅网上辦理、核准类減免稅网上預申請,统一网上申請、受理、辦理、反饋流程,主要涉稅業務實現“一网通办”。在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领域试行稅收預約裁定服務、双边預約定價談簽等模式。 | 2019年 | 盐城稅務局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三、着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 (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45. 整合现有各类融资支持政策,探索建立市级信用保证基金,依托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开展资金池业务,组织开展创投机构园区行活动,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全市企业债券储备项目库,推动申报债券早核准、核准债券早发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企业债务培育指导,积极推广企业债券融资创新案例和典型经验。组织开展创投机构园区行活动,搭建创投机构与企业面对面交流平台,推动优质项目和创投机构开展长期合作,加大创投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打造“资本力量与企业价值成长”活动品牌。 | 2019年 | 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46. 推动中小微企业在盐城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登录,获取各类金融服务,提高市内企业接入率。支持全市符合条件金融机构,分级分批接入平台,上线各类金融服务产品。 | 2019年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盐城分行、盐城银保监分局 | |
| | | 47. 强化小微贷款“两增两控”等监管目标考核,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民企会诊帮扶机制落地,组织开展“暖企”行动、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督查、小微企业融资收费检查等专项行动,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尽职免责机制、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 | 2019年 | 盐城银保监分局 | |
| | | 48.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力度,适当放宽贷款条件,提高贴息支持比例,简化流程。 | 2019年 | 市财政局牵头,人民银行盐城分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49. 设立大学生双创天使投资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 | 2019年 | 市财政局牵头,江苏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三、着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 (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50. 继续推动全市银行业与税务、财政、科技等政府部门的联动,通过设立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和“银税互动”等方式,创新信贷产品、优化服务流程,着力破解小微和民营企业首贷难、担保难等融资难题。 | 2019年 | 盐城银保监分局、盐城税务局 | |
| | | 51. 严禁有关金融机构以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名义向小微企业收取各类违规费用,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开展银行违规涉企服务收费专项治理工作,通过银行自查和监管部门检查,有效遏止各类涉及小微企业的违规收费,不断降低融资成本。 | 2019年 | 盐城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 |
| | (十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 52. 动态调整《盐城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盐城市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盐城市涉房收费目录清单》《盐城市市级清费降本减负政策文件目录清单》《盐城市市级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和收费减免与优惠政策清单》,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53. 普遍落实货运车辆综检、安检和排放检测“三检合一”等政策,全面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 | 2019年 | 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 |
| | | 54. 动态调整《盐城市进出口口岸收费(基金)项目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 2019年 |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盐城海关 | |
| | | 55. 深化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引导和督促认证机构降低收费标准。 | 2019年 | 市市场监管局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三、着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 (十二)整治各类乱收费行为 | 56. 强化中介机构管理, 加强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 高水平建设“盐城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平台, 完善中介市场监管机制, 动态调整《盐城市级行政许可(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单》。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57. 严禁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承担各类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业务的中介机构和行政机关下属单位违法违规收费。 | 2019年 | 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58. 市各有关部门对本部门下属单位涉企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整顿, 重点查处利用行政权力开展违规收费行为。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59.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 对人防、商业银行等重点部门和行业进行集中检查, 对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电商、铁路等公共领域收费进行监督检查, 对小微企业收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资委、教育局, 人民银行盐城分行、盐城银保监分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60. 对行业协会收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推动金融类行业协会规范合理收取会费、服务费, 建立健全全市行业协会乱收费投诉举报、查处、整改等闭环管理机制。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国资委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四、积极营造公平诚信市场环境 | (十三) 整顿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 | 61. 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清理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执行情况，制度化常态化组织开展好自查、抽查和巡查，特别是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以及行政垄断案件，要严厉查处、跟踪问效，定期向社会主动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 2019年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62. 在政府采购政策制定中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 2019年 | 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63. 查处公章刻制领域行政垄断案件，防止各地公安机关指定公章刻制企业和公章刻制企业垄断经营、强制换章等行为。 | 2019年 | 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十四)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 64. 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对出现违反承诺的地方政府和部门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要严肃追责。 | 2019年 | 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65. 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逐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 | 2019年 | 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66. 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的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 | 2019年 | 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四、积极营造公平诚信市场环境 | (十四)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 67. 推进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推进第二批失信政府机构尽快履行法定义务，实现全市政府机构失信“清零”，并建立长效机制。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68. 督促全市各级政府、国企加大欠款清偿力度，列出欠款清单，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偿还拖欠款项。对涉及我市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信息进行核实，组织相关企业签署偿款信用承诺书，督促还款义务。 | 2019年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69. 健全完善覆盖全市的信用信息平台，强化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省市县公共信用一体化查询项目建设，推进信用信息便民利企查询服务，加快实现跨区域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70. 编制《盐城市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承诺信用审查和信用报告目录》，加快推进“红黑名单”制度建设，在行政审批、项目申报、政府采购等活动中加强应用。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司法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十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 | 7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 | 2019年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72. 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体系，成立盐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向社会提供公益性的知识产权咨询和援助服务。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机衔接，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专利行政执法结案率达90%以上。 | 2019年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法院、检察院、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四、积极营造公平诚信市场环境 | (十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 | 73. 深入探索在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及在企业进出口等全生命周期的重点环节，建立市级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制度建设。 | 2019 年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盐城海关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74. 加快发展我市专利收储运营交易中心、盐城国家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国家知识产权专利代办处盐城服务中心等各类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平台，完善知识产权运营网络。 | 2019 年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75. 探索专利质押融资与商标质押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机制，积极与中国银行盐城分行协调，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优质知识产权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达到融资需求。争取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 | 2019 年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76. 积极与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对接，帮助我市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获得信息、法律和智力援助、资金支持等。 | 2020 年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77. 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打击擅自使用他人商品标识、主体标识和经营活动标识的市场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商标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和消费者辨假识假的能力和购买正品的意识，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 2019 年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十六) 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 | 78. 落实中央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各项政策措施，坚持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各种不合理限制，消除隐性市场壁垒，保护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开展调研，组织各县（市、区）各部门申报一批优秀企业家和典型案例，会同相关部门推选 10 位优秀企业家和 10 个典型案例，并在相关媒体做宣传报道。 | 2019 年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四、积极营造公平诚信市场环境 | (十六)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 | 79. 完成不利于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 2019年 | 市司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80. 依法界定涉案财产,不得因企业股东、经营管理者个人违法,任意牵连企业法人合法财产。 | 2019年 | 市法院、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 |
| | | 81. 建立涉企产权案件的立案登记“绿色通道”,提高产权、合同执行等案件的审判执行效率。 | 2019年 | 市法院 | |
| | | 82. 进一步加大对产权领域冤错案件纠正力度,对影响重大、涉及面广的产权纠纷案件要尽快审理并将审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2019年 | 市法院 | |
| 五、大力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 | (十七)实行最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管制度 | 83.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把严监管和促发展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贯彻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制度,强化定期巡查、专项督查、暗查暗访、重点关注和约谈。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确保安全责任、制度、投入、培训、管理、评估和应急救援落实到位。 | 2019年 | 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84. 从安全、环保、能耗等方面提高企业和项目的准入门槛,严把立项、规划、设计、审批、建设的安全关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标准的,一律不予建设和投入运行。 | 2019年 | 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85. 持续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履责信用评估工作,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业整顿或关闭退出;对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严重失信行为的投资主体及管理者,依法实施市场限入或禁入,推动企业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责任制。 | 2019年 | 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五、大力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 | (十七)实行最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管制度 | 86. 按照行业领域和专业类别,分级分类建立完善市、县安全生产专家库,组成安全专家指导服务团,指导帮助企业及时发现消除隐患,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 2019年 | 市应急管理局 | |
| | | 87.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实施安全生产巡查制度、部门会商协同机制、警示约谈制度。 | 2019年 |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88. 开展安全生产明察暗访和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清单,实施闭环整治,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 | 2019年 |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89. 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类生产性园区(集中区)形成覆盖产业、安全和应急管理等方面一体化的综合监管信息平台。 | 2019年 | 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十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90. 加快建立健全适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压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体系,完善配套政策,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2019年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91. 根据国家和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抓紧研究制定我市实施意见。 | 2019年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92. 制定我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全覆盖。 | 2019年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五、大力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 | (十八)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93. 进一步规范和控制涉企各类检查活动, 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 2019年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94. 依托江苏省市场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涉企信息归集,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展涉企信息公示。在“信用盐城”网站, 增加“信用风险提示”, 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用信息 | 2019年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95. 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 通过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机制, 有效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 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创业活力。 | 2019年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十九)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 | 96. 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深入开展信用承诺及公示工作, 印发《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加强个人诚信建设工作方案》和《关于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工作方案》, 实现信用承诺的社会监督。重点在资金安排、评奖评优、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 全面施行信用审查, 开展查询服务。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97. 健全完善企业信用修复程序, 明确信用修复条件和标准; 组织开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培训活动, 宣讲信用政策, 督促企业加快整改失信行为, 修复自身信用, 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98. 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建立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监管容错机制, 研究包容审慎监管标准, 进一步优化新兴行业发展环境。 | 2019年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五、大力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 | (十九)创新市场监管方式 | 99. 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整合市级部门和地方现有监管信息平台,联通汇聚重要监管平台数据,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00. 重点推进市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对工程项目从立项审批、招投标、建设管理到资金拨付、审计、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全流程实时监管。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局牵头,市财政局、审计局、市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01. 推进现代农业、服务业、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等重点领域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强化强制性产品质量认证,优化政府质量认证治理方式。 | 2019年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二十)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 102. 落实《江苏省企业环保信任保护原则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压减检查频次等正向激励。 | 2019年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03. 各执法部门要依法梳理行政处罚事项,出台规范行政执法和限制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措施,统一执法标准和执法程序,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及时纠正不当行为和做法。 | 2019年 |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04. 对不涉及安全生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慎用查封、扣押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 2019年 | 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五、大力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 | (二十)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 105. 各行政机关办案经费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和问责。 | 2019年 | 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二十一)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 106. 建立健全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执法联动机制 推动跨行业、跨区域执法协作,形成全过程监管执法体系。 | 2019年 |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07. 按照省统一部署 加快推进阜宁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 | 2019年 |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阜宁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08. 加强市县乡三级执法力量的统筹集成,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整合组建 5-7 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 2019年 |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六、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 | (二十二)清理压缩行政许可事项 | 109. 落实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要求 除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年底前完成我市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10. 开展自查整改,取消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征求意见等为名实施的变相审批和许可事项。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11. 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链条审批。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有关部门、省级以上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二十三)完善“不见面审批”服务。 | 112. 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标准化建设,积极构建标准统一的审批服务模式,建立规范统一的审批服务体系,形成科学合理的审批服务评价机制。进一步优化线下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设置,完善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加强数据对接,推动“一窗一网”不见面审批(服务)。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六、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 | (二十三)完善“不见面审批”服务。 | 113·编制“不见面审批”标准化事项清单,实现市县乡三级在事项公布、实现方式、基本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缴纳费用六个方面标准统一。扩大不见面审批覆盖面,除法律规定必须见面的事项外,全部实现不见面审批(服务)。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14·全面清理烦扰企业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力争提交纸质材料再减30%以上。 | 2019年 | 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15·推动各地行政审批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实行审批信息实时推送、监管结果及时反馈的“双推送”制度,实现审批与监管的无缝衔接。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16·在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动“区域能评”工作。 | 2019年 | 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17·建立适应企业需求的“不见面审批”结果送达机制。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18·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通过各种渠道让企业知晓“不见面审批”办事流程、操作方法和相关政策。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19·加快我市政务服务平台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动电子政务外网向镇村延伸,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事,开发建设“我的盐城”智慧APP,便利企业群众网络办事。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120·推动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市级层面各业务审批系统数据平台对接。 | 2019年 | 市行政审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六、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 | (二十四)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 | 121. 认真贯彻实施《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 | 2019年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122. 推动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学习南京、无锡等地做法，建设不动产登记、房产交易与“金税三期”相互衔接的信息化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房屋交易信息和税收征缴信息之间的实时推送、实时共享。 | 2019年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盐城税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23. 分类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全面实现一般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实现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统一登记实施后办理过不动产登记的房屋再次办理转移登记、实体企业不动产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 | 2019年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24. 试点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一证通办”。 | 2019年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25. 推广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网络、有线电视过户等关联业务联动办理。 | 2019年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26.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开展不动产登记与相关业务“一网通办”试点。 | 2019年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27. 全面设立不动产抵押登记银行代办点，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自助服务，在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配置自助查询、缴费、打证设备。 | 2019年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六、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 | (二十五)改进水电气接入服务 | 128. 实施用电申请“一窗受理”和信息共享,推行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手续并联办理和限时办结,规划许可审批办结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城市道路掘路许可、占路意见、绿化许可等审批办结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于长度小于150米的外线工程免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全市10(20)千伏、400伏电力客户平均接电时间分别压减至60和10个工作日以内,平均接电成本压降30%。 | 2019年 | 市电力公司、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29. 整合优化供水、燃气接入流程,压缩办理时间,简化申请材料目录,实施并联审批、联合踏勘等举措。 | 2019年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30. 降低水气直供企业门槛,提高直供比例,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加强技术创新,持续加强水电气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在实现最优供应服务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非计划性的停供次数,缩短停供时间。 | 2019年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电力公司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二十六)提升跨境贸易服务水平 | 131. 持续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推广企业“提前申报”模式,加快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推行“先验放后检测”检验监管方式,推广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优化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有效压缩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到2020年底,实现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缩一半。 | 2020年 | 盐城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 | |
| | | 132. 探索属地海关协同口岸海关查验配合,丰富查验、检疫货物的作业模式。落实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21条措施,简化进出区管理,开展保税检测维修业务,创新监管模式,促进跨境电商发展。 | 2020年 | 盐城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 | |
| | | 133. 加强外贸诚信体系建设,依托“江苏省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等信用平台实施分类监管。 | 2019年 | 市商务局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六、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 | (二十六)提升跨境贸易服务水平 | 134. 推进进口商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进口消费质量安全投诉平台。 | 2019年 | 市场监管局 | |
| | | 135. 优化出口退税办税流程,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试点,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全面推行出口退税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全程网上办理,实现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确保办理退税平均时间缩短至5个工作日。 | 2019年 | 盐城税务局,盐城海关 | |
| 七、全力保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 136. 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和推进落实机制,建立市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 | |
| | | 137. 切实承担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认真梳理和深入分析本地区营商环境中的突出问题,找准政策落实的薄弱环节,因地制宜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操作方法。 | 2019年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38. 工商联要动员各商会共同为我市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发挥积极能动作用。 | 2019年 | 市工商联 | |
| | (二十八)着眼市场需求,确保精准施策 | 139. 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系统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防止政策效应叠加共振或相互抵消,避免给市场造成波动和冲击,增强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 | 2019年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40. 要全面采用成本收益分析,对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政策进行事前评估,防止给企业增加不合理的制度成本、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 | 2019年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41. 对企业敏感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 | 2019年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七、全力保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二十八)着眼市场需求,确保精准施策 | 142. 开展健全完善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参与涉企政策文件研究,结合贯彻落实省文件精神,细化制定我市实施细则。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43. 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挂钩服务企业制度,推动各级干部深入基层、走进企业,倾听诉求,回应企业家关切,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 2019年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二十九)组织开展评价,主动对标找差 | 144.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营商环境的规章及相关规定。 | 2019年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45. 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46. 对全市各县(市、区)全面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编制发布《盐城市营商环境报告》,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提出强化提升意见。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局,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47. 建立健全我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在12345市长热线增设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热线,建立营商环境投诉季度分析制度,定期公开曝光破坏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主要任务 | | 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七、全力保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三十)强化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 | 148. 开展市级营商环境培训会 邀请省有关专家来盐对优化营商环境进行专题讲座。推动各级政府和部门官网开辟优化营商环境宣传专栏,定期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报道,加强宣传引导。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49. 对于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150. 编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汇编,对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要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 | 2019年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